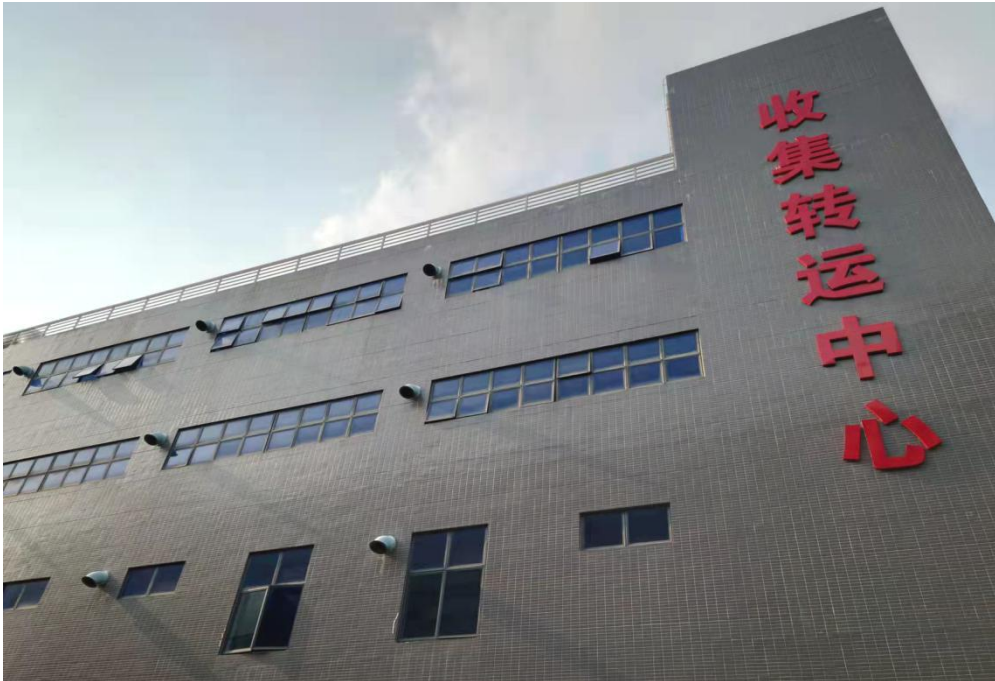




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8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及实际落实情况.....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8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7
表九 验收结论与建议.....	39
附图1 项目四至图.....	43
附图2 项目建筑剖面图.....	44
附图3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45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及废气排放口分布图.....	46
附件1 营业执照.....	47
附件2 危废经营许可证.....	48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49
附件4 环评报告及批复.....	51
附件5 应急预案及备案回执.....	56
附件6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资质.....	59
附件7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61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	9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8-6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及转运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和转运危险废物，年转运量39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和转运危险废物，年转运量395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4月(环评备案报告表) 2021年11月(环评审批报告表)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5月		
调试时间	2020年7月（安装调试）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福田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明利环保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招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含场地使用费及建设费)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139.05万元 (仅含建设费)	环保投资	80.74万元	比例	58%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8、《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9、《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订）；
 - 12、《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 4、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
 -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第 11号）；
 -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2019.8.13实施；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2002.7.1、2013.6.8；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3.1实施；
 -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2018.10.1实施。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备案类报告表）；
 - 2、《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福备【2020】009号）
 - 3、《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
 - 4、《关于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福批[2021]000010号）；

	<p>(四) 其他相关文件</p> <p>1、《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2月)；</p> <p>2、《排污许可证》；</p> <p>3、《危险废物处理协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 环境质量标准</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深圳河流域,为一般景观用水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2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200 1410 203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3">评价标准值</th> </tr>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td> <td rowspan="12">二级</td>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m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mg/m³</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00μg/m³</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μg/m ³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COD _{Cr}	≤40	
			BOD ₅	≤10.0	
			氨氮	≤2.0	
			溶解氧	≥2.0	
			总磷	≤0.4	
			石油类	≤1.0	
			pH	6~9 (无量纲)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时段	标准值	
			昼间 (7:00~23:00)	60dB (A)	
			夜间 (23:00~次日 7:00)	50dB (A)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废气 (日常状态下)

(1) VOCs废气执行广东省最严的VOCs废气排放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与环评一致。

(2)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3) 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环评未识别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作为大气污染物,本次验收按照项目收运暂存的危废类型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进行补充。

2、有组织废气 (事故状态下)

(1) VOCs废气执行广东省最严的VOCs废气排放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标准。环评未明确VOCs有组织排放标准,本次验收参照VOCs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其进行补充。

(2)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

表2 排放标准。环评未明确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本次验收参照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其进行补充。

(3) 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环评未识别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作为大气污染物，本次验收按照项目收运暂存的危废类型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进行补充。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日常清洁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排放，仅对初期雨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置。初期雨水经收集沟引入福田基地初期雨水池进行暂存最终排入福田基地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

3、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表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水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表2	——	pH	6-9(无量纲)
			COD	110
			BOD ₅	30
			SS	100
			氨氮	15
			总镉	0.1

大气污染物	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		总锌	3			
			总铅	1			
			总镍	1			
			总铜	1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2.0mg/m ³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mg/m ³	2.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20m)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氨	8.7kg/h			
			硫化氢	0.58kg/h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20米时)(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氟化物	9	0.14	0.02		
		氯化氢	100	0.36	0.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7:00~23:00)	60db(A)			
			夜间(23:00~7:00)	50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三)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4项, 分别为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的暂存与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统一装在符合标准的密闭容器内，通过专用运输车运回转运中心暂存，不设置储罐。项目储存过程中不进行容器的更换和危险废液的转移，因此项目在装卸和转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仅在储存过程中，由于气体交换作用和挥发性物质析出，防漏胶袋储存的固体危险废物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仅做定性分析。

另外，水污染物中的COD和NH₃-N同样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日常清洁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排放，仅对初期雨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 项目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
- 2、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8-6号
- 3、项目总投资：139.05万元（仅含建设费），其中环保投资80.74万元，占比58%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设置20人，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所需均依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65天，年工作时间5840h。

5、项目简介

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8-6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基地）内的1栋4层应急仓库，用地面积为880m²（其中100m²为室外装卸区），总建筑面积3120m²（其中250m²为福田基地中控室及化验室，位于四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转运，收运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年转运量共39500t/a，最大暂存量1106.4t/次，中转周期为10~15天。

项目主营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通过与各合作的产废（危废）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协议，为各合作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打包、运输、集中暂存服务。首先，本项目将符合储运资质危险废物收集运至危废暂存车间进行暂存，当达到额定暂存量后，由本项目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及下游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所在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待申请通过后派专用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运走作无害化处置。

项目进行危废收集过程中，通过随车的检验仪器检测认定丙丁戊类物质，方可进行运输，若认定为甲、乙类物质则不能进行收集。同时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酸碱性进行检测，强酸、强碱不能同车收集运输。

项目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专业运输队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任务，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下游有资质的危废

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及处置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项目与福田基地的依托关系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属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分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红梅安全填埋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污泥的处理及处置（安全填埋），总占地面积约15.01万m²，其中填埋库区占地3.5万m²。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内的1栋4层应急仓库，本项目生活配套、初期雨水收集暂存及处理均依托福田基地现有设施。

7、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4月编制了环评备案报告表并取得备案回执，2020年5月开工建设，后因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变动，应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于2021年10月编制了《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两次环评内容主要变化为减少了4类危险废物的转运并减少了化。项目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更新换证。

8、项目建设情况

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规模见表2-1，具体危险废物类别见表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

表2-1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转运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t/a	39500	39500	最大暂存量1106.4t/次， 中转周期为10~15天

表2-2 项目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类别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年收集、 转运的 量 (t/a)	最大暂 存量 (t)	暂存方式	下游处置单位
1	HW02医药废物	160	4	防漏胶袋（吨包）、 1000L塑料桶，单层 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宝安基地）、深圳市环 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 公司
2	HW03废药物、 药品	160	4	防漏胶袋（吨包）、 1000L塑料桶，单层 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龙岗分公司

3	HW04农药废物	24	0.8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4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3200	89.6	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5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800	244.8	1000L塑料桶，双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800	22.4	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基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7	HW12染料、涂料废物	2400	67.2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基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400	11.2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9	HW16感光材料废物	800	22.4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基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0	HW17表面处理废物	8000	222.4	防漏胶袋（吨包）、双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基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1	HW21含铬废物	160	4.8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HW22含铜废物	3116	87.2	防漏胶袋（吨包）、双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基地）
13	HW23含锌废物	80	4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HW29含汞废物	80	4	防漏胶袋（吨包），单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15	HW31含铅废物	800	22.4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16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40	1.6	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基地）
17	HW34废酸	2400	67.2	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基地）、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HW35废碱	1600	44.8	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基地）、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HW36石棉废物	40	1.6	防漏胶袋（吨包），单层堆放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HW49其他废物	6400	178.4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1000L专用收集箱，双层堆放	广东道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基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21	HW50废催化剂	40	1.6	防漏胶袋（吨包）、100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表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	实际	
1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4F，层高4m，建筑面积为3120m ²	与环评相符，其中250m ² 为福田基地中控室及化验室，位于四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装卸区	约100m ² ，用于危废装卸	与环评相符
		防腐防渗结构	地面、裙脚、收集沟、事故应急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采用2mmHDPE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防腐层采用防腐卷材	与环评相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危废暂存库1F，面积约40m ² ，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主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3年；不设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相符
3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相符
		供电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相符
4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福田基地生活区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同时车间内清洁方式为干扫，无地坪日常清洁废水产生。	无生产废水、日常清洁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排放。初期雨水收集暂存后纳入福田基地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急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

				<p>拉运处理。</p> <p>项目储存过程中不进行容器的更换和危险废液的转移，因此项目在装卸和转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仅在储存过程中，由于气体交换作用和挥发性物质析出，防漏胶袋储存的固体危险废物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日常采用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区通风处理。</p> <p>针对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在楼顶西南侧设置一套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采用“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0m）。相关排放标准进行补充更新。</p>
	废气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VOCs和臭气，由于产生量极少，废气处理工艺采用“加强厂区通风处理”，执行广东省最严的VOCs废气排放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p> <p>针对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会产生酸性气体，本项目在楼顶西南侧设置一套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事故废气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环境风险	<p>（1）项目总平面图分区布置、危废的收集运输及暂存防范措施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p> <p>（2）设置围堰、收集沟，配备埋地式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为50m³）；设置事故废气处理装置。</p>		<p>针对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应急事故废水，项目于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收集沟，若发生应急事故（如火灾、泄漏等）可将应急事故废水导入埋地式事故应急池（容积为50m³）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p> <p>针对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配备一套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厂区内危废暂存区、装卸区均设置有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p>

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分析后可知：项目产量、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功能布局、给水供电情况等均未发生改变，仅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增加了“UV光解”工艺用以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恶臭污染物。同时确认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的产生，仅对初期雨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的变更不会导致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工程变更；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建设工程已完工；各项污染治理稳定运行；现处于试运营阶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暂存的废物进入车间贮存过程中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无生产相关原辅材料消耗。

2、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中仅进行危险废物卸车、暂存（不拆包）、装车，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用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无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无日常用水消耗。

(三)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8-6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内的1栋4层的应急仓库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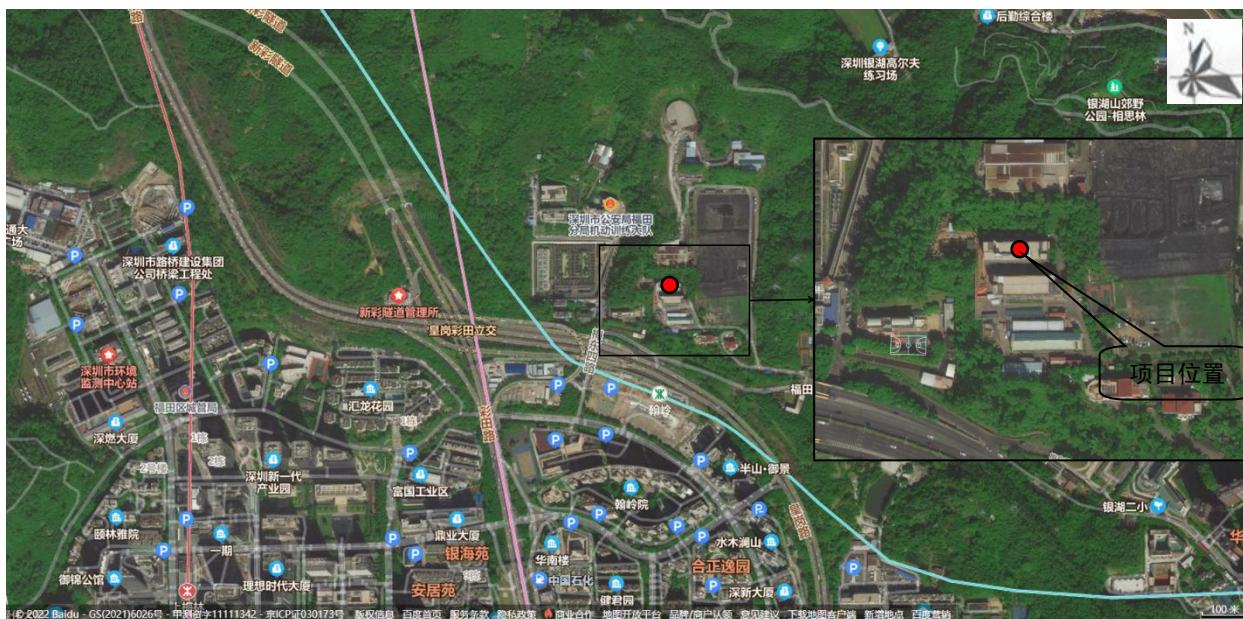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 厂区平面布置

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各层平面布置情况见下图2-2~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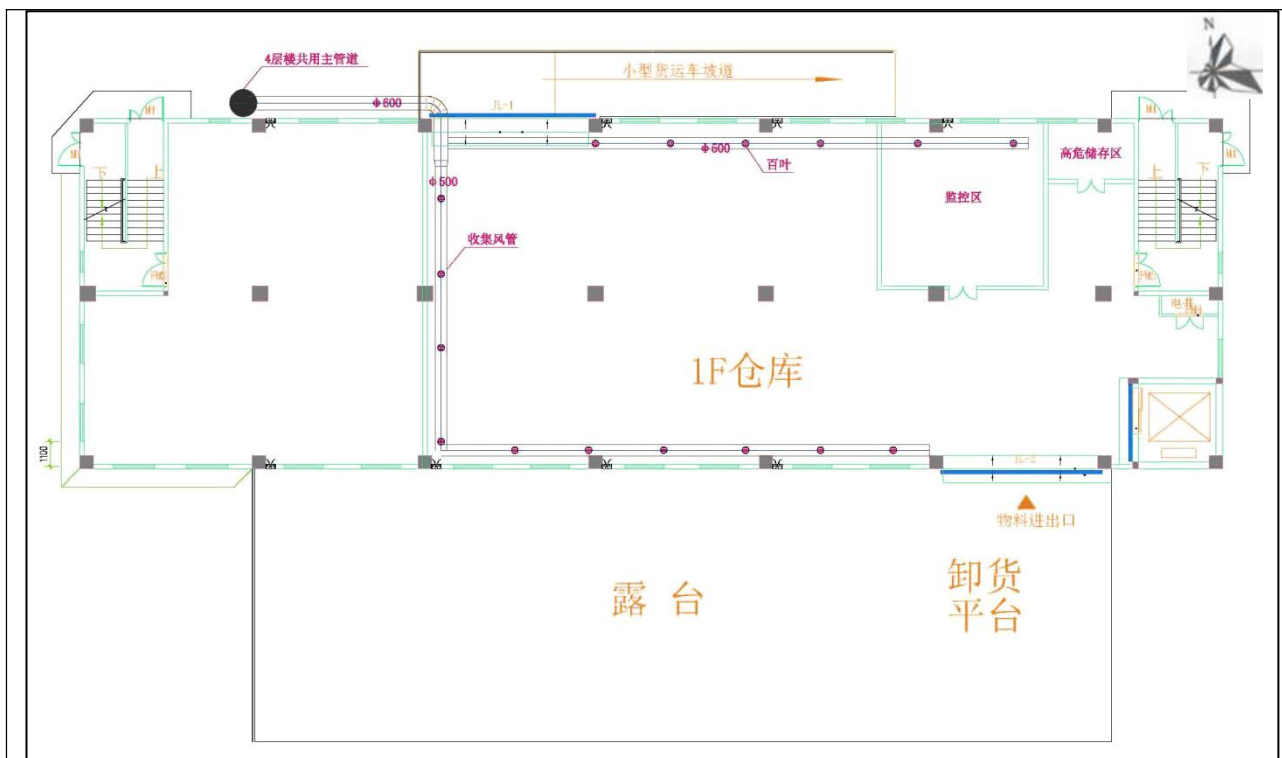


图2-2 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1层平面图（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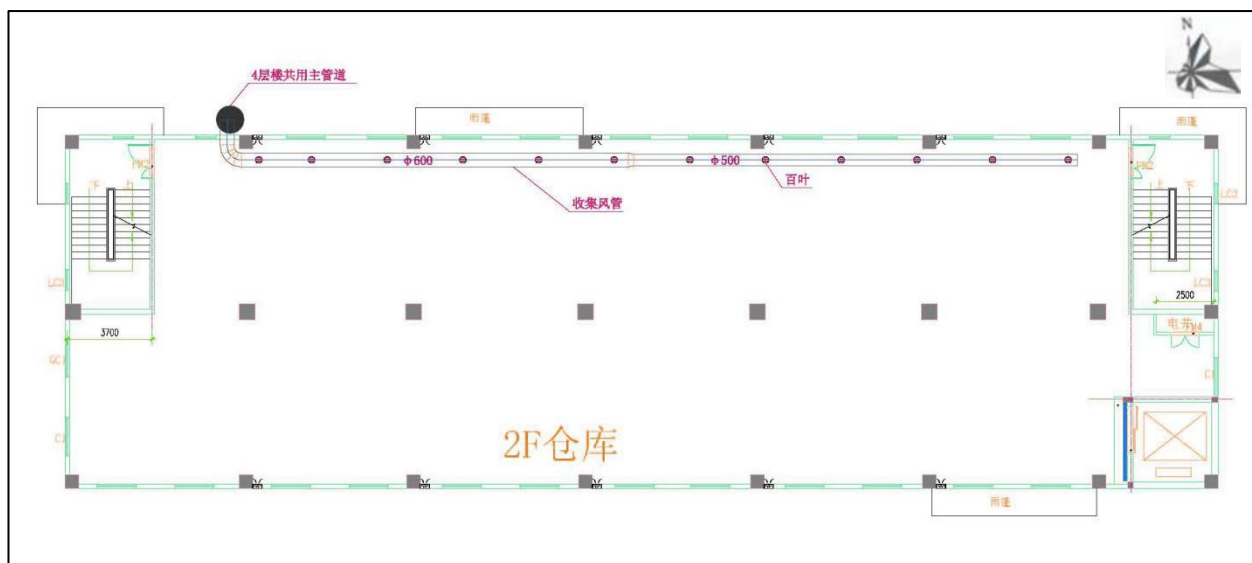


图2-3 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2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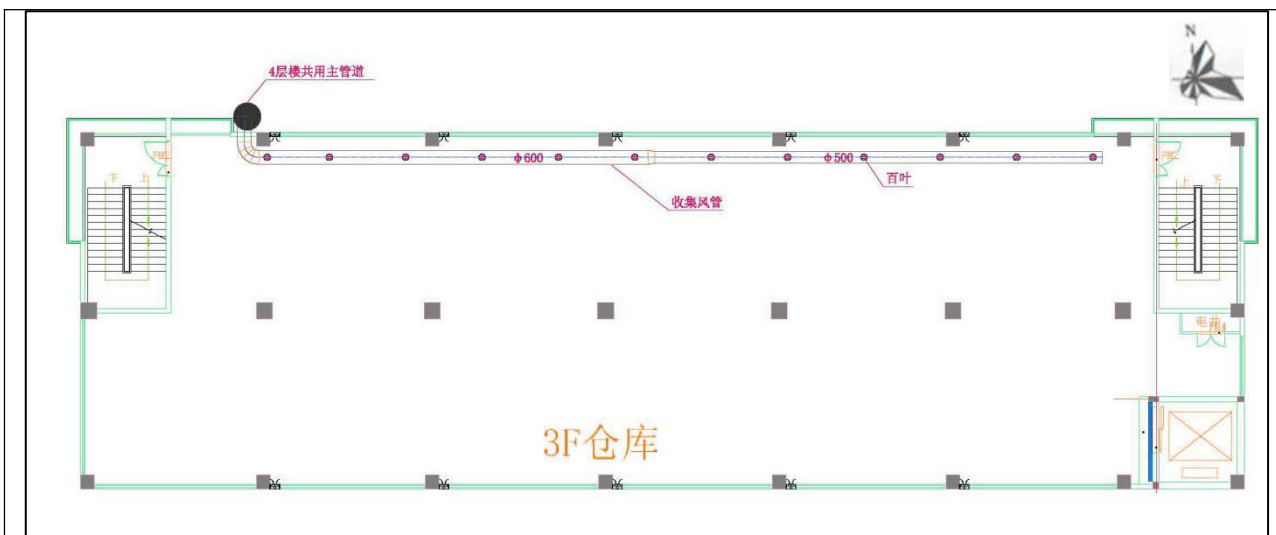


图2-4 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3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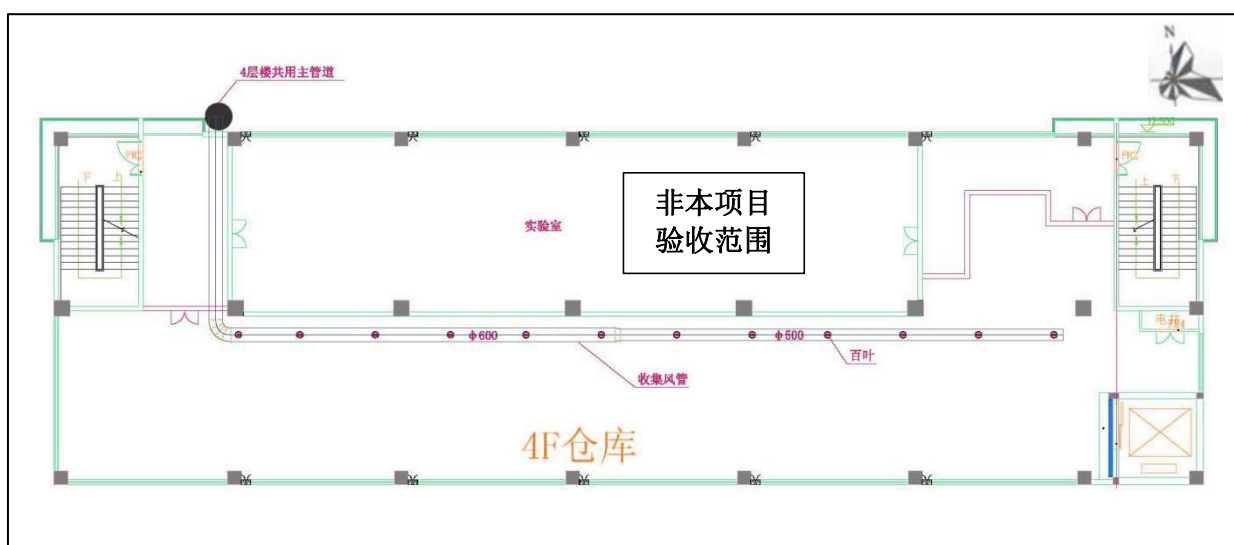


图2-5 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4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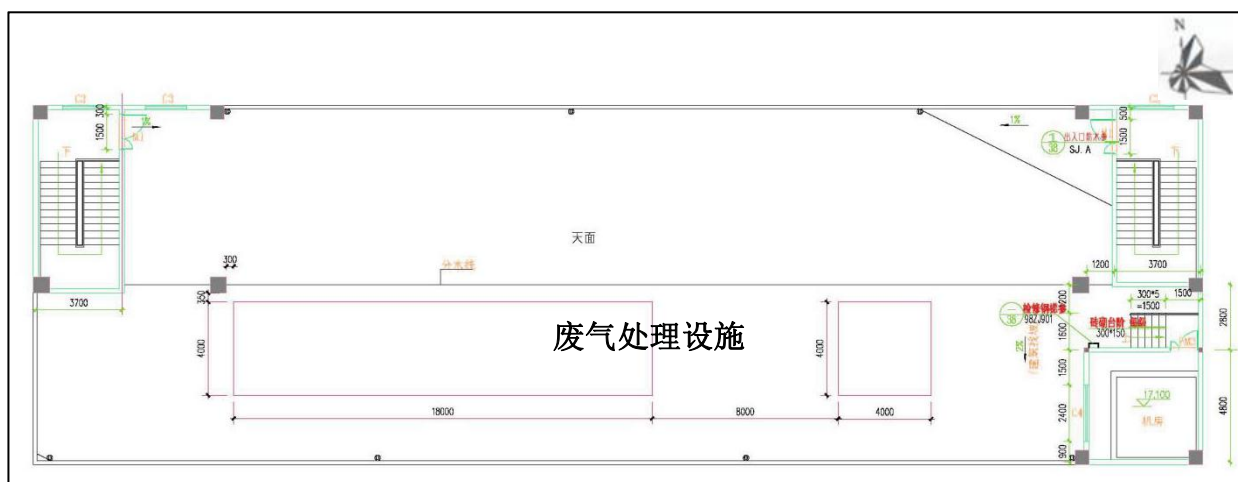


图2-6 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5层（屋面）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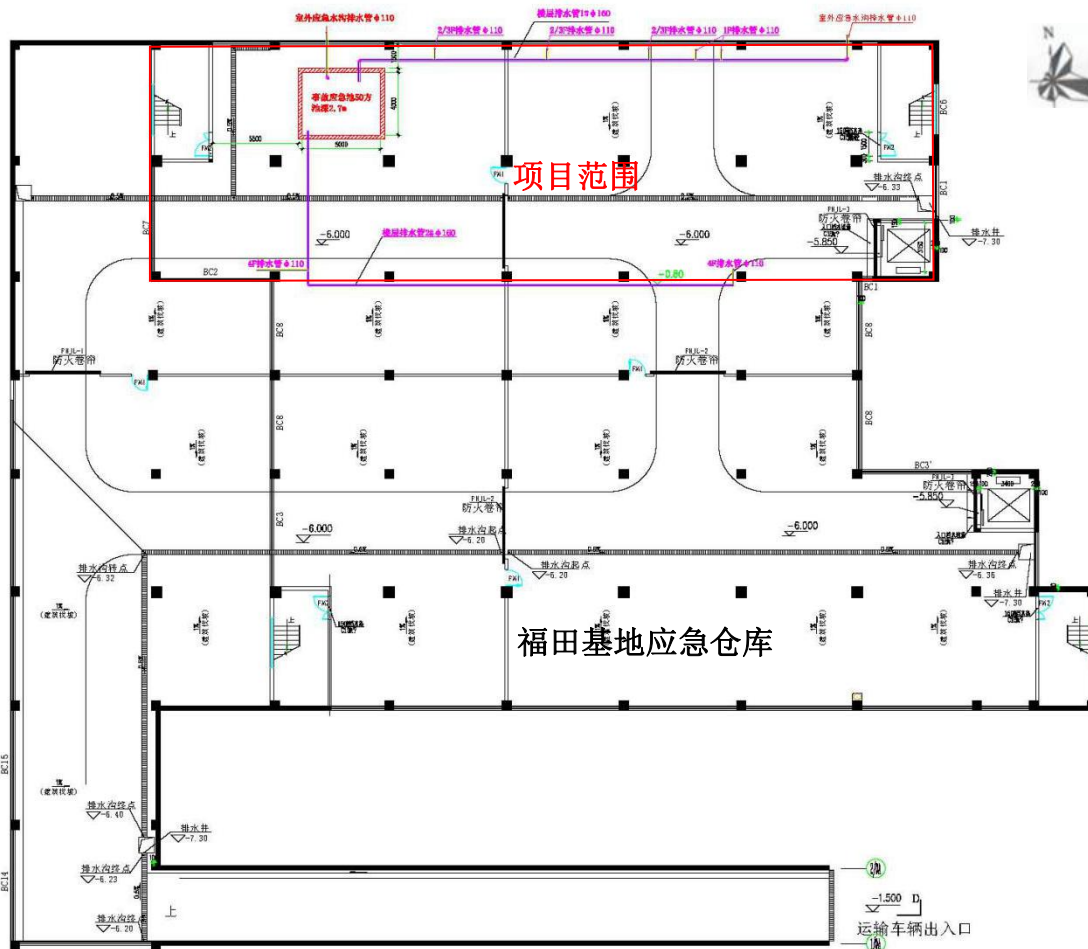


图2-7 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地下负一层平面图（部分在项目范围内）

（五）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1、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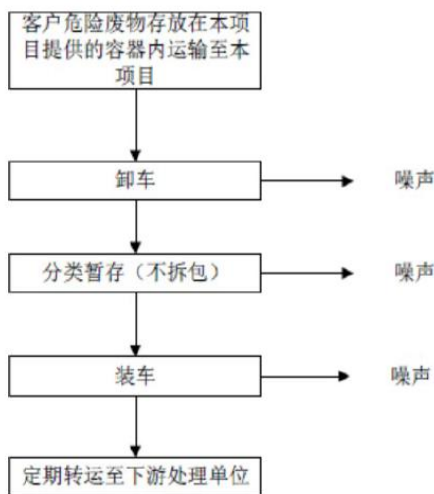


图2-8 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和外运至下游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 项目将进行危废收集过程中，通过随车的检验仪器检测认定丙丁戊类物质，方可进行运输，若认定为甲、乙类物质则不能进行收集。同时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酸碱性进行检测，强酸、强碱不能同车收集运输。

2) 项目暂存的废物进入车间贮存过程中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

3) 危险废物卸车：厂外收集的各种危险废物经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运至本项目装卸区，通过叉车将各类危废分别运输至固定位置进行暂存。

4) 危险废物装车：危险废物从各个暂存区域通过叉车运输至专用危废运输车辆中，再外运至下游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3、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 废气

项目储存过程中不进行容器的更换和危险废液的转移，因此项目在装卸和转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仅在储存过程中，由于气体交换作用和挥发性物质析出，防漏胶袋储存的固体危险废物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按照项目收集储运的危险废物类型，可能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日常清洁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排放。仅对初期雨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装卸车辆、叉车的运行噪声，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风机也会产生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喷淋塔废水，应急事故废水及废物、日常清洁产生的废拖布、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4、与环评对比分析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内容相符，但环评报告中部分污染识别不完善，本次验收按照实际产排污情况进行补充分析，具体包括：①废气污染物按照项目收集储运的危险废物类型，可能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其中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在环评中未被识别；②确认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仅对初期雨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置；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喷淋塔废水，应急事故废水及废物、日常清洁产生的废拖布、废抹布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一) 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储存过程中不进行容器的更换和危险废液的转移，因此项目在装卸和转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仅在储存过程中，由于气体交换作用和挥发性物质析出，防漏胶袋储存的固体危险废物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按照项目收集储运的危险废物类型，可能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无组织废气（日常状态下）

在日常状态下，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由于气体交换作用和挥发性物质析出，防漏胶袋储存的固体危险废物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项目采用车间通风的方式进行无组织排放。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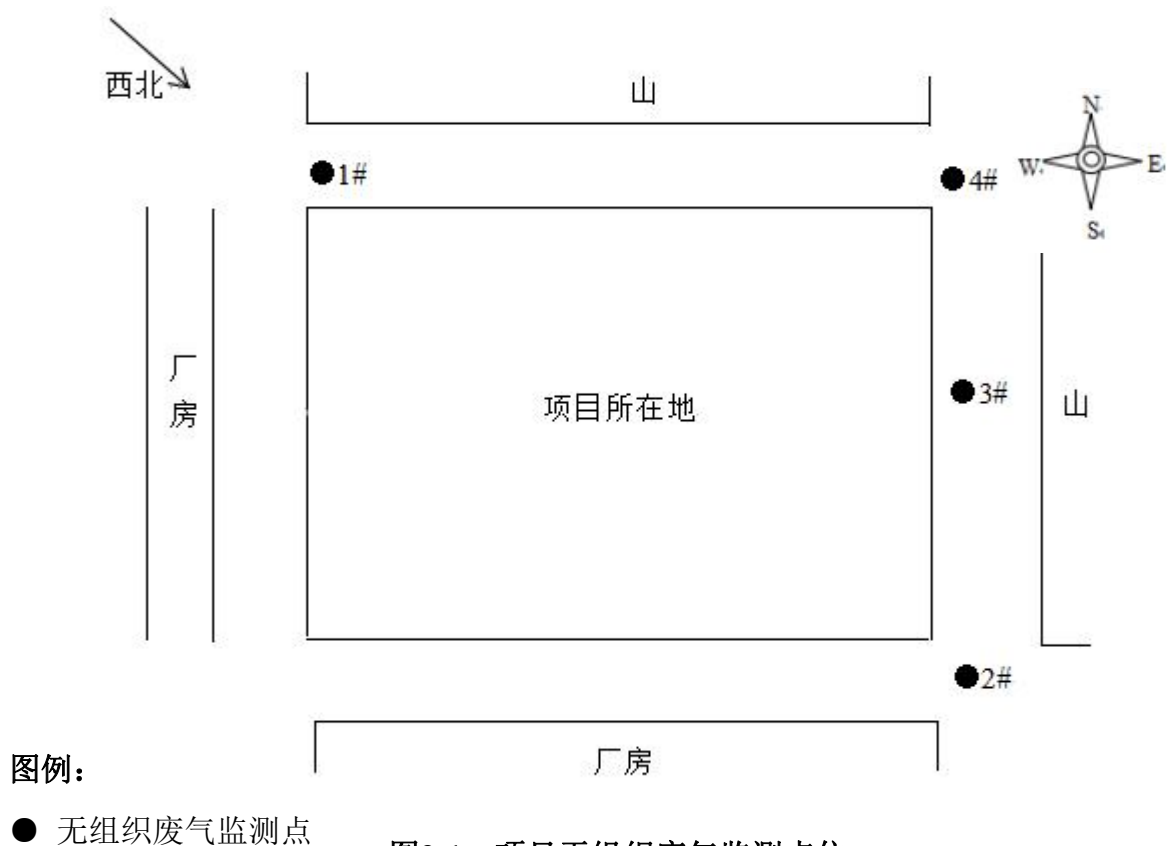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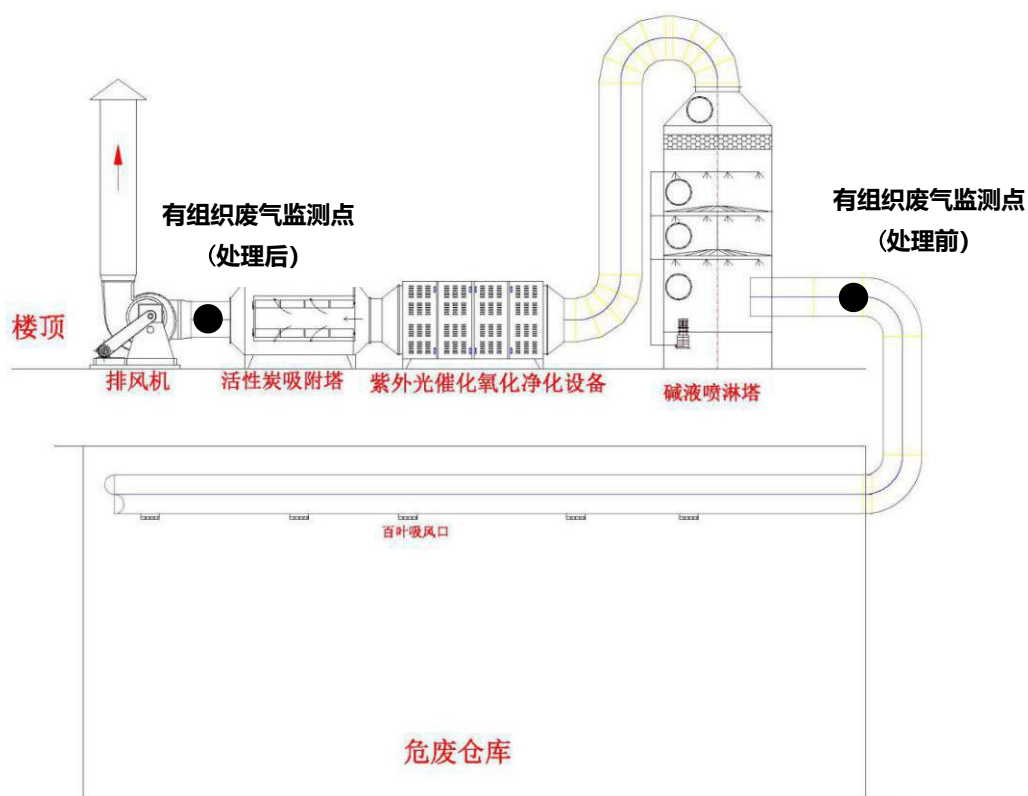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有组织废气（事故状态下）

针对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于危废暂存区设置集气罩及配套收集管，在事故状态下可以将厂房进行密闭，启动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在厂房内形成微负压，通过集气罩及管道将事故废气引至楼顶西南侧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采用“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高度约20m）。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图例：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3-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等比例示意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日常清洁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排放。仅对初期雨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1) 初期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建筑屋面雨水按重力流和满管压力流设计，有组织排至

市政雨水管网，厂外雨水（主要为装卸区）通过收集沟排入福田基地现有的初期雨水池暂存，最终泵入福田基地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装卸区地面、雨水收集沟等均设置防渗防腐结构。

(2) 应急事故废水

针对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应急事故废水，项目于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收集沟，若发生应急事故（如火灾、泄漏等）可将应急事故废水导入地理式事故应急池，容积为50m³（长5m*宽4m*高2.7m），事故废水暂存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同时，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围堰、裙脚、收集沟、事故应急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采用2mmHDPE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的水泥砂浆，防腐层采用防腐卷材，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装卸车辆、叉车的运行噪声，事故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风机也会产生设备噪声。项目对事故废气处理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对车辆进行管理，禁止鸣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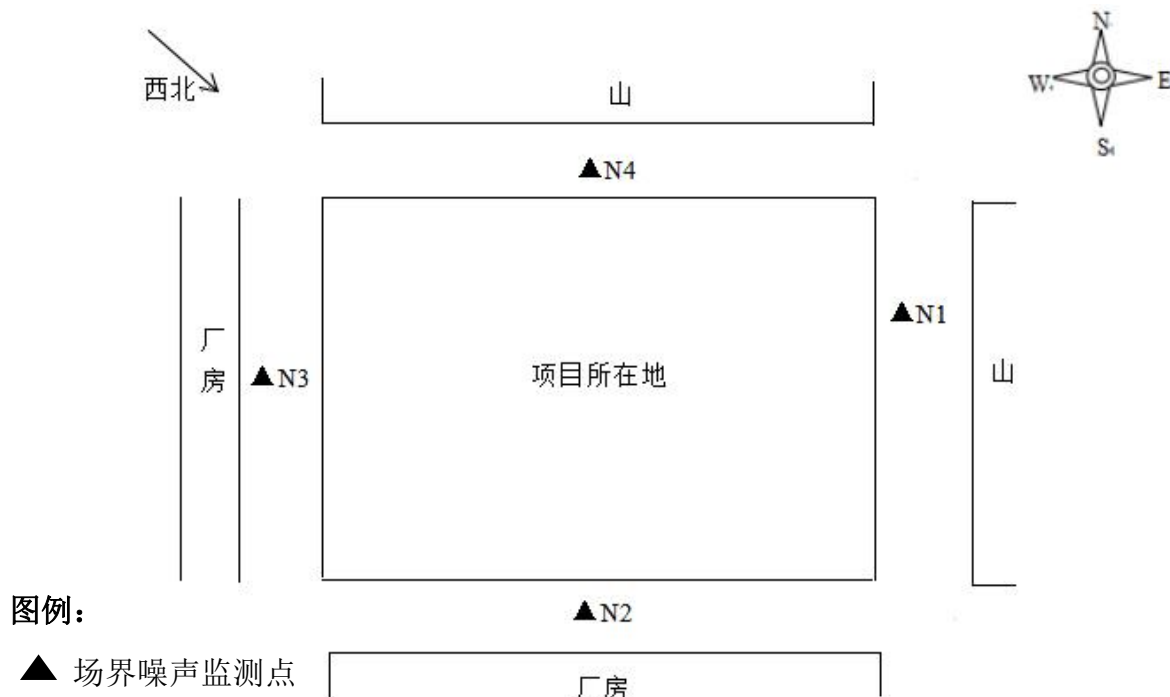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喷淋塔废水，应急事故废水及废物、日常清洁产生的废拖布、废抹布等，危废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表3-1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一览表

产生危废	委托处置单位
废活性炭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废UV灯管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喷淋塔废水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事故废水及废物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废拖布、废抹布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及实际落实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于2020年4月编制了环评备案报告表并取得备案回执，后因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变动，应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于2021年10月编制了《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现依据该环评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相关的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环保验收，项目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保措施设置对比详见表4-1。

表4-1 项目环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分析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现状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1	大气环境	1) 日常运营：危废暂存仓库车间内加强通风。 2) 事故废气：密闭收集引至碱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20m）。	已落实，应急事故废气处理系统增设 UV 光解工序
2	地表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福田基地生活区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福田水质净化厂），不另设生活污水排放口。	经核实，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排放，仅对初期雨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3	地下水、土壤	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收集沟、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及其装卸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地面防渗设计，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同时安排专人看管、制定危废台账等。	已落实
4	噪声	1) 在厂区内设置警示标志，如降低车速，禁鸣喇叭等。 2) 通过墙体和绿化带隔声吸声作用，装卸的车辆熄火。减少进出车辆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3) 对风机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4) 加强日常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暂存在二次危废临时存放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核实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淋塔废水，应急事故废水及废物、日常清洁产生的废拖布、废

			抹布等，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	--	--	-------------------------

(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项目于2021年11月2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见下表4-2。

表4-2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中申报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相关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收集和转运危险废物，年转运量为39500吨，项目用地面积880平方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年转运量39500吨，用地面积为880m ² （其中100m ² 为室外装卸区）。无重大变动。
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排放。初期雨水收集暂存后排入福田基地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急事故废水收集暂存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项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并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标准进行补充。
4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落实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GB18597-2001，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项目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的规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7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落实，包括事故应急池、废气处理设施、围堰、防腐防渗措施等。
8	本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正在落实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气态污染物采样时，应根据被测组分的状态及特性选择冷却、加热、保温措施，并按照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最低检出浓度选择合适的采样体积。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误差均不得大于±5%；

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应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噪声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时进行；

3、监测仪器需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未取得持证上岗合格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5、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为采样人员之间及分析人员之间的互校；第二级主检人负责人的审核；第三级为实验室技术负责人的审核。第一级互校后，校核人应在原始记录上签名，第二、三级审核后，应在报告上签名。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局 2007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局 2007 第三篇 第一章 六(一)	0.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局 2007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2018)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现场核实情况，拟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无组织废气（厂房开放，加强通风）、有组织废气（厂房密闭，负压收集）、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表6-1 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8处理前	氟化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颗粒物	一天三次，共测二天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8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厂房西北侧)	氟化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无量纲）	一天三次，共测二天（臭气浓度指标除外）；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共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2# (厂房东南侧)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3# (厂房东侧)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4# (厂房东北侧)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1m N1	等效连续声级10min	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共测两天
	厂界噪声	厂界南外1m N2		
	厂界噪声	厂界西外1m N3		
	厂界噪声	厂界北外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拟定的监测内容，本次环保验收委托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5月18日连续两个无雨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当天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序号	暂存危废名称	设计规模		监测工况			
		年收集转运量(吨)	最高日暂存量(吨)	5.17监测当天暂存量(吨)	工况负荷(%)	5.18监测当天暂存量(吨)	工况负荷(%)
1	HW02医药废物	160	4	0	0.00%	0	0.00%
2	HW03废药物、药品	160	4	0	0.00%	0	0.00%
3	HW04农药废物	24	0.8	0	0.00%	0	0.00%
4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200	89.6	0	0.00%	0	0.00%
5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800	244.8	35.97	14.69%	35.97	14.69%
6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800	22.4	0	0.00%	0	0.00%
7	HW12染料、涂料废物	2400	67.2	0.912	1.36%	0.912	1.36%
8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400	11.2	2.211	19.74%	2.211	19.74%
9	HW16感光材料废物	800	22.4	4.276	19.09%	4.276	19.09%
10	HW17表面处理废物	8000	222.4	0	0.00%	0	0.00%
11	HW21含铬废物	160	4.8	0	0.00%	0	0.00%
12	HW22含铜废物	3116	87.2	0	0.00%	0	0.00%
13	HW23含锌废物	80	4	0	0.00%	0	0.00%
14	HW29含汞废物	80	4	0.234	5.85%	0.234	5.85%
15	HW31含铅废物	800	22.4	4.199	18.75%	4.199	18.75%
16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40	1.6	0	0.00%	0	0.00%
17	HW34废酸	2400	67.2	0	0.00%	0	0.00%
18	HW35废碱	1600	44.8	0	0.00%	0	0.00%
19	HW36石棉废物	40	1.6	0	0.00%	0	0.00%
20	HW49其他废物	6400	178.4	374.948	210.17%	374.624	209.99%
21	HW50废催化剂	40	1.6	0	0.00%	0	0.00%
合计		39500	1106.4	422.75	38.21%	422.426	38.18%

(二)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5.17	废气排放口 DA008处理前	氟化物	第一次	2.04	0.0779	—
			第二次	1.74	0.0664	
			第三次	1.96	0.0747	
		氯化氢	第一次	3.4	0.13	—
			第二次	3.8	0.15	
			第三次	3.7	0.14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4.0	0.535	—
			第二次	11.5	0.439	
			第三次	14.8	0.564	
		氨	第一次	1.67	0.0638	—
			第二次	1.88	0.0718	
			第三次	2.41	0.0919	
		硫化氢	第一次	0.22	8.4×10 ⁻³	—
			第二次	0.17	6.5×10 ⁻³	
			第三次	0.19	7.2×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17 (最大值)	—	—
			第二次	234 (最大值)	—	
			第三次	304 (最大值)	—	
	颗粒物	第一次	5.2	0.20	—	
		第二次	6.1	0.23		
		第三次	5.5	0.21		
	废气排放口 DA008处理后	氟化物	第一次	0.10	3.9×10 ⁻³	排放浓度: 9.0mg/m ³ 排放速率: 0.14kg/h
			第二次	0.11	4.3×10 ⁻³	
			第三次	0.18	7.1×10 ⁻³	
氯化氢		第一次	1.1	5.5×10 ⁻²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速率: 0.36kg/h	
		第二次	1.3	5.1×10 ⁻²		
		第三次	1.2	4.7×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519	2.02×10 ⁻²	排放浓度: 30mg/m ³ 排放速率: 2.9kg/h	
		第二次	0.575	2.26×10 ⁻²		
		第三次	0.448	1.76×10 ⁻²		
氨		第一次	0.63	0.025	排放速率: 8.7kg/h	
		第二次	0.54	0.021		

		硫化氢	第三次	0.44	0.017	排放速率： 0.58kg/h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1 (最大值)	---	排放速率： 6000(无量纲)		
			第二次	23 (最大值)	---			
			第三次	41 (最大值)	---			
		颗粒物	第一次	1.9	0.07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4.8kg/h		
			第二次	1.7	0.07			
			第三次	3.1	0.12			
		2022.05.18	废气排放口 DA008处理 前	氟化物	第一次	2.33	0.0865	---
					第二次	1.99	0.0759	
					第三次	2.01	0.0771	
氯化氢	第一次			4.1	0.15	---		
	第二次			3.6	0.14			
	第三次			3.9	0.15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6.61	0.245	---		
	第二次			8.49	0.324			
	第三次			9.55	0.366			
氨	第一次			1.61	0.0598	---		
	第二次			1.92	0.0732			
	第三次			2.46	0.0943			
硫化氢	第一次		0.18	6.66×10^{-3}	---			
	第二次		0.17	6.58×10^{-3}				
	第三次		0.21	8.08×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17 (最大值)	---	---			
	第二次		307 (最大值)	---				
	第三次		234 (最大值)	---				
颗粒物	第一次		7.2	0.27	---			
	第二次		5.8	0.22				
	第三次		6.3	0.24				
废气排放口 DA008处理 后	氟化物		第一次	0.11	4.3×10^{-3}	排放浓度： 9.0mg/m ³ 排放速率： 0.14kg/h		
			第二次	0.13	5.2×10^{-3}			
			第三次	0.12	4.8×10^{-3}			
	氯化氢	第一次	1.4	5.5×10^{-2}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速率： 0.36kg/h			
		第二次	1.3	5.3×10^{-2}				
		第三次	1.6	6.2×10^{-2}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690	2.69×10^{-2}	排放浓度： 30mg/m ³				
	第二次	0.420	1.68×10^{-2}					

		氨	第三次	0.504	2.01×10^{-2}	排放速率： 2.9kg/h		
			第一次	0.59	2.3×10^{-2}	排放速率： 8.7kg/h		
			第二次	0.40	1.6×10^{-2}			
		硫化氢	第三次	0.53	2.1×10^{-2}	排放速率： 0.58kg/h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三次	ND	/	排放速率： 6000(无量纲)		
			第一次	55 (最大值)	——			
			第二次	41 (最大值)	——			
		颗粒物	第三次	23 (最大值)	——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4.8kg/h		
			第一次	1.4	0.055			
			第二次	2.6	0.10			
					第三次	1.9	0.076	

备注：

- 1)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 2)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 3) “——”表示无要求；
- 4) 挥发性有机物仅包括《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中的24种。

根据监测结果，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口DA008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表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1#	2022.05.17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094	2mg/m ³
			第二次	0.009	
			第三次	0.0244	

	2022.05.18	氨	第一次	0.059	1.5mg/m ³
			第二次	0.061	
			第三次	0.062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6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颗粒物	第一次	0.075	1mg/m ³
			第二次	0.095	
			第三次	0.07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20(无量纲)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318	2mg/m ³	
		第二次	0.0286		
		第三次	0.0128		
	氨	第一次	0.066	1.5mg/m ³	
		第二次	0.061		
第三次		0.063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6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颗粒物	第一次	0.094	1mg/m ³		
	第二次	0.076			
	第三次	0.09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20(无量纲)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2#	2022.05.17	氟化物	第一次	0.0006	0.02mg/m ³
			第二次	0.0006	
			第三次	0.0007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372	2mg/m ³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505		
		氨	第一次	0.078	1.5mg/m ³	
			第二次	0.084		
			第三次	0.076		
		硫化氢	第一次	0.02	0.06mg/m ³	
			第二次	0.018		
			第三次	0.029		
		颗粒物	第一次	0.167	1mg/m ³	
			第二次	0.169		
			第三次	0.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无量纲)	20(无量纲)	
			第二次	11(无量纲)		
			第三次	12(无量纲)		
			第四次	11(无量纲)		
	2022.05.18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0.0006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724	2mg/m ³
				第二次	0.0359	
				第三次	0.0313	
			氨	第一次	0.096	1.5mg/m ³
				第二次	0.103	
				第三次	0.091	
			硫化氢	第一次	0.012	0.06mg/m ³
				第二次	0.019	
				第三次	0.018	
			颗粒物	第一次	0.154	1mg/m ³
				第二次	0.155	
				第三次	0.15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无量纲)	20(无量纲)
				第二次	13(无量纲)	
				第三次	12(无量纲)	
		第四次		11(无量纲)		
无组织	2022.05.17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2mg/m ³	

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242	2mg/m ³
			第二次	0.0285	
			第三次	0.232	
		氨	第一次	0.119	1.5mg/m ³
			第二次	0.129	
			第三次	0.131	
		硫化氢	第一次	0.021	0.06mg/m ³
			第二次	0.014	
	第三次		0.02		
	颗粒物	第一次	0.189	1mg/m ³	
		第二次	0.131		
		第三次	0.13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无量纲)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无量纲)		
		第三次	11(无量纲)		
		第四次	10(无量纲)		
	2022.05.18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719	2mg/m ³	
		第二次	0.124		
		第三次	0.0383		
氨		第一次	0.079	1.5mg/m ³	
		第二次	0.082		
		第三次	0.08		
硫化氢		第一次	0.021	0.06mg/m ³	
		第二次	0.01		
	第三次	0.013			
颗粒物	第一次	0.149	1mg/m ³		
	第二次	0.172			
	第三次	0.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无量纲)	2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4#	2022.05.17	氟化物	第二次	ND	0.02mg/m ³	
			第三次	11(无量纲)		
			第四次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2mg/m ³
			第二次	0.07		
			第三次	0.06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33		2mg/m ³
			第二次	0.0323		
			第三次	0.405		
	氨	第一次	0.084	1.5mg/m ³		
		第二次	0.081			
		第三次	0.078			
	硫化氢	第一次	0.031	0.06mg/m ³		
		第二次	0.012			
		第三次	0.019			
	颗粒物	第一次	0.169	1mg/m ³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16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无量纲)	20(无量纲)		
		第二次	11(无量纲)			
		第三次	13(无量纲)			
		第四次	10(无量纲)			
	2022.05.18	氟化物	第一次	ND	0.0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2mg/m ³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08	2mg/m ³		
		第二次	0.0575			
		第三次	0.0363			
氨		第一次	0.094	1.5mg/m ³		
		第二次	0.096			
		第三次	0.095			
硫化氢		第一次	0.029	0.06mg/m ³		
		第二次	0.011			
		第三次	0.019			

	颗粒物	第一次	0.186	1mg/m ³
		第二次	0.173	
		第三次	0.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2(无量纲)	20(无量纲)
		第二次	11(无量纲)	
		第三次	14(无量纲)	
		第四次	13(无量纲)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表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N1	厂界东外1m	2022.05.17	15:05~15:15	56.2	60
			23:05~23:15	47.0	50
N2	厂界南外1m		15:20~15:30	57.4	60
			23:21~23:31	47.9	50
N3	厂界西外1m		15:36~15:46	56.3	60
			23:36~23:46	46.9	50
N4	厂界北外1m		15:50~16:00	56.0	60
			23:51~00:01（次日）	46.4	50
N1	厂界东外1m	2022.05.18	16:03~16:13	56.8	60
			23:02~23:12	45.8	50
N2	厂界南外1m		16:21~16:31	58.9	60
			23:19~23:29	45.7	50
N3	厂界西外1m		16:14~16:24	54.3	60
			23:23~23:33	48.4	50
N4	厂界北外1m		16:00~16:10	56.1	60
			23:08~23:18	47.4	5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场界外1m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环保验收检查结果，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除应急事故废气处理系统在原处理工艺的基础上增设了UV光解工序、核实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外均已严格落实。

（二）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针对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于车间内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均设置集气管，集气管管体等间距设置吸气孔，通过调节和稳定集气管内压力，在门窗密闭状态下可使车间保持负压状态，收集的事故废气引至楼顶西南侧的事故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0m）。根据本次环保验收检查结果，该事故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良好，目前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相应标准。

（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根据本次环保验收检查结果，针对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应急事故废水，项目于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收集沟，若发生应急事故（如火灾、泄漏等）可将应急事故废水导入地理式事故应急池（容积为50m³），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针对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配备一套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厂房内危废暂存区、装卸区均设置有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及日常清洁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包括废活性炭、废UV灯管、喷淋塔废水、废拖布、废抹布等，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于楼顶设置事故废气排放口1个，编号DA008，排放口高20m，项目事故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经该排放口进行高空排放，根据本次环保验收检查结果，该排放口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废气采样口（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一个）、标识牌、雨帽等。

（六）现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现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及实施情况如下：

1、员工培训管理

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作上岗前进行培训和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要求全体员工熟悉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了解危险废物危险性方面的知识；熟悉危险废物的分类和包装标识；掌握劳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使用的知识和个人卫生防护措施；熟悉处理泄漏和其它事故的应急操作程序。

转运中心组织的内部培训内容包括：①危险废物接收的安全操作；②设施的维护和故障的检查、排除；③事故或紧急情况下人工操作和事故处理；④维护记录以及泄漏事故和其它事件的记录及报告。

2、危险废物接收的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接收已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现场交接时做到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

3、员工交接班的管理措施

为保证生产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已建立严格的员工交接班制度如下：运行记录的交接；上下班交接人员在现场进行实物交接；运行记录交接前，交接班人员共同巡视现场；交接班程序未能顺利完成时及时向生产管理负责人报告；交接班人员对实物及运行记录核实确定后签字确认。

4、运行记录的管理措施

现有项目每日详细记载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最终去向、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记录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与转移联单同期保存，为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管理部门应依据这些准确信息建立数据库并管理及处置危险废物提供可靠的依据。

5、法律法规执行监管

为确保危险品运输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主要有《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等。

表九 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8-6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基地）内的1栋4层应急仓库，用地面积为880m²（其中100m²为室外装卸区），总建筑面积3120m²（其中250m²为福田基地中控室及化验室，位于四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转运，收运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年转运量共39500t/a，最大暂存量1106.4t/次，中转周期为10~15天。

项目主营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通过与各合作的产废（危废）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协议，为各合作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打包、运输、集中暂存服务。首先，本项目将符合储运资质危险废物收集运至危废暂存车间进行暂存，当达到额定暂存量后，由本项目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及下游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所在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待申请通过后派专用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运走作无害化处置。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结论

1、废气

在日常状态下，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由于气体交换作用和挥发性物质析出，防漏胶袋储存的固体危险废物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项目采用车间通风的方式进行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针对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于危废暂存区设置集气罩及配套收集管，在事故状态下可以将厂房进行密闭，启动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在厂房内形成微负压，通过集气罩及管道将事故废气引至楼顶西南侧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采用“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高度约20m）。

根据监测结果，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口DA008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日常清洁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范围内不设卫生间，因此无生活污水排放。仅对初期雨水、应急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置。初期雨水通过收集沟排入福田基地现有的初期雨水池暂存，最终泵入福田基地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急事故废水排入地理式事故应急池暂存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同时，装卸区地面、雨水收集沟、危废暂存区地面、围堰、裙脚、收集沟、事故应急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装卸车辆、叉车的运行噪声，事故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也会产生设备噪声。项目对事故废气处理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的措施，对车辆进行管理，禁止鸣笛。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场界外1m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喷淋塔废水，应急事故废水及废物、日常清洁产生的废拖布、废抹布等，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了《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针对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应急事故废水，项目于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收集沟，若发生应急事故（如火灾、泄漏等）可将应急事故废水导入地理式事故应急池（容积为50m³），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针对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

的废气，本项目配备一套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厂房内危废暂存区、装卸区均设置有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三）环境管理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反映，项目已对环评设置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进行了落实，具体环境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如下：

1、项目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均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2、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标识牌明确了危险废物类别及危害。

3、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设有专人负责事故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

4、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四）结论

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中心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了环保措施要求，其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完善。

综上所述，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福田区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中心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一是加强事故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二是依照项目环评中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三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不得随意弃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危废应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分类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四是建议项目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五是履行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落实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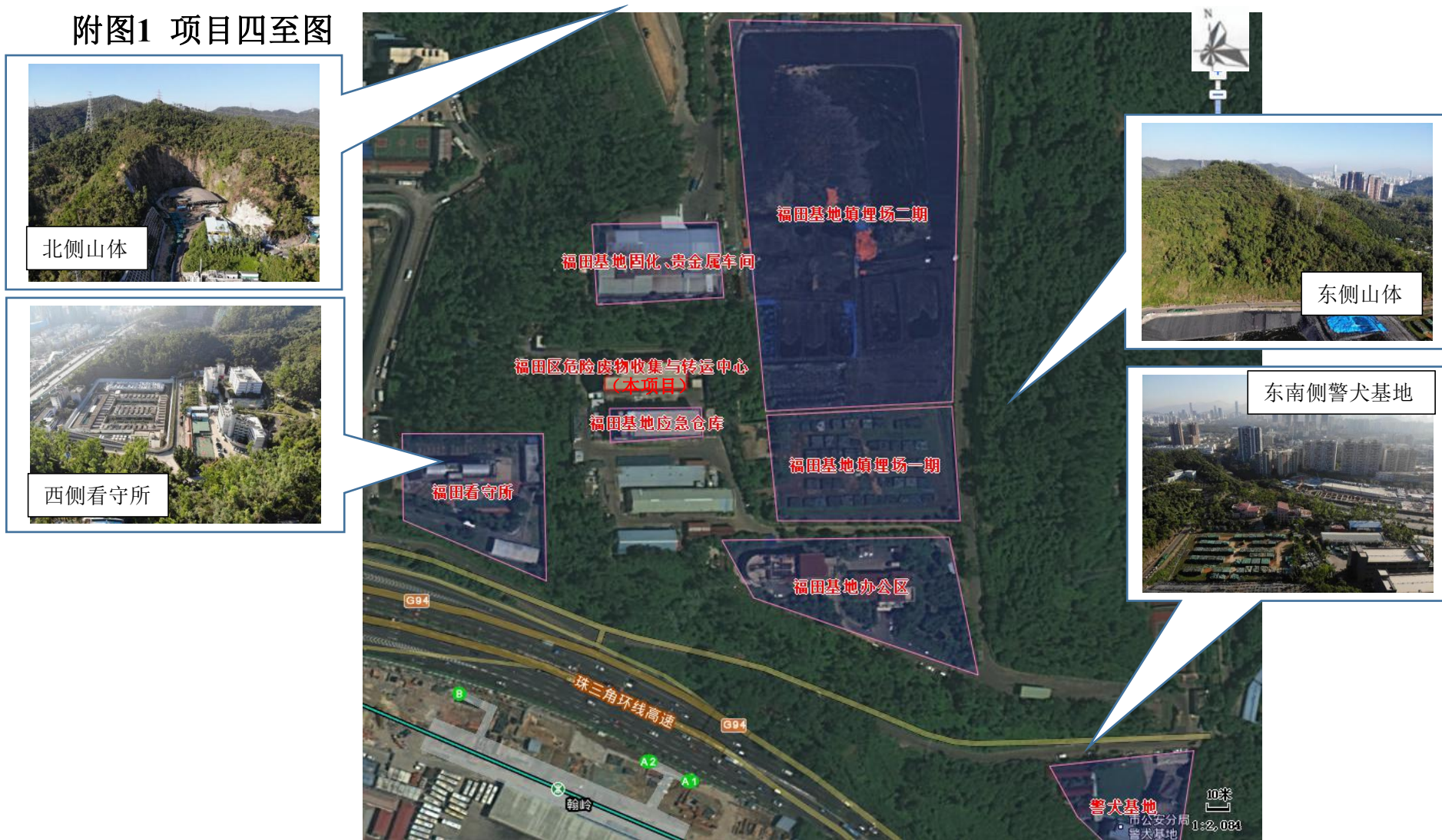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1	项目四至图
附图2	项目建筑剖面图
附图3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及废气排放口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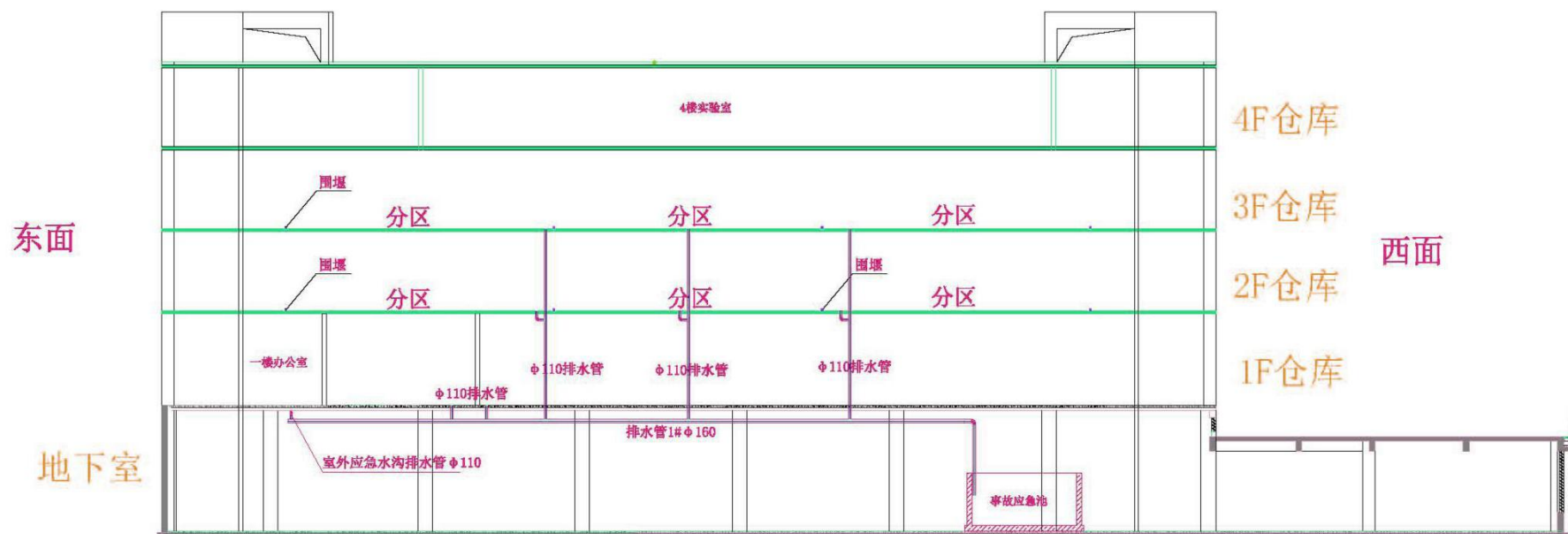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4	环评报告及批复
附件5	应急预案及备案回执
附件6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资质
附件7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关键页）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9	验收监测照片及人员上岗证

附图1 项目四至图



附图2 项目建筑剖面图



附图3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p>事故废气处理设施</p>	<p>废气设施标示牌</p>	<p>废气采样口</p>
		
<p>一体式应急事故池</p>	<p>危废暂存区（含围堰、防腐防渗措施）</p>	<p>危废暂存区（含围堰、防腐防渗措施）</p>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及废气排放口分布图

